

社会良性运行的政治调节机制及其优化^{*}

□ 万 斌 董石桃

内容提要 政治调节机制的基本涵义凸显政治的公共性,其目标是实现社会的和谐和社会的良性运行。从社会整体结构,即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狭义)体系的良性运行来看,政治调节机制至关重要。从政治主体理性的视角来看,法律和政策是主体理性的外在调节机制,道德和宗教是主体理性的内在调节机制,而妥协和宽容是主体间理性的调节机制,实现社会良性运行需要优化政治调节机制的结构和基本形式。

关键词 和谐社会 社会良性运行 政治调节机制

作者万斌,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学刊》主编;(杭州 310025) 董石桃,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理论博士生,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杭州 31001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一个系统而全面的工程,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就认为,“现代社会的各种政策、制度、规范和价值等,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完整系统,要建立一个良性运行的社会,就必须全面考虑在各种社会运行机制之间形成一种和谐的安排。”^①和谐社会构建的根本就是要实现社会整体的良性运行,这就需要构建一系列的社会调节机制,其中政治调节机制在整个社会调节机制中具有根本性的作用,它不仅是调节人与对象世界关系的重要工具和手段,而且是约束人自身行为的重要社会规范,所注目和着力的一般是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意义的重大问题。尤其是在当代中国社会中,政治调节机制已经成为维护、推动社会系统良性运行至关重要的着力点。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行必定要求我们对政治调节机制进行深入的研究。

一、政治调节机制的基本内涵: 政治公共性的凸显

“政治调节机制”的基本内涵分析首先依据于对“政治”内涵本身的分析。某种程度上,当下一切关于中国政治合法性的纷争,无论是学术性的,还是政治性的,都根源于政治概念的规范性分歧。从本质上说,政治是一个历史性概念,特定的政治概念总是特定社会历史发展的理论回应,而新的社会历史发展状况又需要新的政治概念为我们提供新的理论智识。因而,对于政治的概念,我们不能僵化地看待它,只能在变动中理解它,根据具体的历史条件去把握它的确切内涵。

改革开放前,我们一般是从阶级斗争来定义政治概念的,强调突出的是政治的统治功能而不是对社会的调节功能。政治概念就是以“无产阶

* 基金项目: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农民政治参与和乡镇治理机制的完善(编号:YK2008004)。

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为基本精神的。“专政”在基本逻辑上内含了一种“假想敌”观念,其基本思维工具是“人民一敌人”,社会操作工具是“成分”标准(具体化的阶级标准)。在专政精神下通过对人进行历史社会身份的甄别,完成“敌我区分”,一切政治待遇和斗争方式都以这一区分为规范性基础。这种政治概念源于建国初期面临的严峻内外社会环境,但是将政治的本质唯一地归结为阶级性,就割裂了政治的社会本质的内在丰富性,不能适应我国的社会现实状况,不利于政治对于社会的协调和社会稳定的功能发挥,更无益于展现政治本身所蕴含的社会公共性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形态相比改革开放前的一个根本性区别在于国家建设走上了常态化的轨道,即从“阶级斗争”走向“经济建设”,最终综合到“和谐社会”。十一届三中全会对于党的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变,不仅使得敌对阶级政治关系逐步退出我国政治舞台的中心地位,人民内部的政治关系成为政治的基本内容,而且使得“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对抗政治形态,逐步被人民内部关系的协调政治形态所代替。国家的常态化要求政治概念也做出相应的变化,这主要表现为从敌我、阶级政治向“和谐政治”——即应该将政治作为一种调节机制的转变。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分化逐步明显,政治的公共性日益凸显,与之对应,我国从人民内部多重关系和多种利益存在的确认,逐步转向对于人民内部政治的公共性的确认,凸显政治调节的公共性意蕴。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学术界也兴起了关于服务型政府的理论研究,关于“和谐社会构建”、“协商政治”与“协商民主”等问题的讨论,一定程度上反应了这种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我们须不断估价中国当代的政治概念,以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眼光看待中国现实政治发展的理论与制度需求,提供适合这一转型时代的政治概念。事实上,马克思主义本身非常重视政治本身的公共性意蕴,恩格斯就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②政治公共性的缺失,将使政治本身的功能

发生畸变。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发展,需要突出政治的调节功能,需要回归政治的公共性和社会生活性意蕴。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在转型阶段,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正由总体社会向分化型社会转变,由过去那种高度统一和集中、社会连带性极强的社会,转变为更多带有局部性、碎片化特征的社会。这也是社会矛盾冲突的凸显期,不同社会群体、组织间的冲突日渐显现加剧了社会的动荡与不稳定。为避免社会的危机,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重视对社会转型过程中政治调节功能的发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新的发展使我们认识到:政治,是由人的社会物质生产派生的最基本的社会活动形式,它的根本任务是对社会有机体做出调节,它的主要内容是对社会公共事务做出决策,对社会资源、利益、价值和权力做出分配和配置,以确保社会的稳定和良性发展。

基于上述对“政治”本质内涵的认识,我们认为,所谓“政治调节机制”就是国家在政治体系自身良性协调运行的前提下,依靠、利用政党以及社会组织等政治主体,实施治理或解决社会矛盾与冲突,从而实现社会良性运行的行为、制度的总称。政治调节机制的目标是凸显政治的公共性,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行,即达到不仅强调社会公共利益和不同利益的实现,而且关心社会利益矛盾和政治矛盾的协商妥善处理 and 解决;不仅关心社会经济的效率,而且关心社会政治的公平正义,并且把这些统一于政治和谐与社会和谐,弘扬人民共同和谐相处的共和国政治精神。从基本结构上看,政治调节机制包含两大方面的内容:(1)政治体系的自身调节机制。它指的是国家机构的各个组成部分通过特定的制衡机制与调节手段,达到相互关系的平衡与总体运行的协调。从本质上来说,政治体系自身的调节机制是一种权力运行的协调机制,涉及到政党和国家、中央政府权力机构间的调节机制、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调节机制以及地方政府间的调节机制等内容,这种调节机制是整个政治调节机制功能发挥的前提和基础,是政治体系的内部调节机制。(2)政治的社会调节机制。它指的是国家对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的调

节。政治的社会调节机制的功能不外乎两个方面: 整合社会, 调节矛盾。它在本质上是政府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控制矛盾的能力强弱和成熟水平的体现, 直接关系到统治的稳固和社会的稳定。这种能力的发展和成熟的程度, 受到政府本身的和外部社会条件的诸多因素的制约。政治的社会调节机制是政治自身调节机制的外在体现, 也是凸显政治公共性, 实现社会和谐的根本途径。

二、社会良性运行需要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 社会整体结构的分析

社会运行是指社会有机体自身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表现为社会多种要素和多层次子系统之间的交互作用以及它们多方面功能的发挥。^③ 社会运行大体上可以分为纵向与横向两个方面: 纵向运行是指社会的历史发展与变迁, 横向运行则是指在社会发展某一阶段上社会诸要素、诸系统的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可以呈现为社会诸要素及系统之间的一系列关系, 如交叉和渗透关系、制约关系、相互促进关系、相互转化关系, 等等。构成社会系统的一系列因素及其状况, 如政治、经济、社会(狭义)决定着社会运行的状况。社会运行和发展大体可分为三种状况, 即良性运行、中性运行和恶性运行, 分别体现为协调发展、模糊发展和畸形发展。其中, “社会良性运行”是指人们的社会行为(社会活动)不仅在总体上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而且社会关系具有协调性特征。社会良性运行体现为社会系统各要素和各个层次之间在结构上相互衔接, 功能上相互补充, 社会运行呈现出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的趋势。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是社会发展的理想状态, 它需要许多条件的相互促进与有机整合, 其中最重要的是需要一种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

1. 政治体系自身的良性运行需要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

如前所述, 政治体系自身的良性运行离不开政治的自身调节机制, 它指的是国家机构的各个组成部分通过特定的制衡机制与调节手段, 达到相互关系的平衡与总体运行的协调。(1)从政府体系的权力根源以及保证政府对权力的真正所有者——公民的回应性来看, 它离不开一种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人类政治实践和政治思想史的成

果表明, 主权在民、权力属民, 实质是国家权力的所有权、受益权属于人民。同经济领域的产权相类似, 所有权同占有、使用、支配、受益权可以适当分离, 但这种分离不能改变所有权的性质和受益权的归属。人民在直接行使国家权力的同时, 可以通过法定授权机制选举代表组成代议机关, 依法产生国家机关并委托人民公仆具体代为占有、使用、支配国家权力。离开权力所有者和权力行使者之间的调节机制, 权力良性的运行合法性也失去了根基。(2)从权力的内在属性来说, 它需要一种内在的政治调节机制。这种调节机制本质上就是一种权力制约机制。因为权力本身具有稀缺性、资源性, 这种稀缺性又导致权力的易腐蚀性和经济学上的寻租性。18世纪的思想家孟德斯鸠根据他对国家权力实践的研究, 把国家权力分成三大种类即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 他指出: “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 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 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有界限的地方止。”“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④ 所以, 三种权力不仅要分开, 而且要彼此牵制, 互相制约, 保持三种国家权力的均衡。这种分类法及其关系原理成为西方国家议会、政府、法院进行工作分工和权力配置的理论依据, 本质上就是权力良性运行的内在调节机制。(3)从政治体系的层级结构来讲, 离不开一种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权力的层级体系就是指中央政府权力和地方政府权力的良性协调, 这同样离不开一种有效的调节机制。就中国的经验来说, 从解放初期的中央与全国各大区体制, 到20世纪50年代毛泽东同志关注和研究的十大关系中的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直至现在的中央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发展, 一直在探索一种有效的调节机制, 协调好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只有“依法规范中央和地方的职能和权限, 正确处理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关系”,^⑤ 才能真正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历史上的反对分散主义、改革过程中的简政放权、现实中的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都是解决中央和地方的权力结构性问题的探索性实践。

2. 经济体系的良性运行离不开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

经济体系的良性发展解决是生产力和生产关

系的良性互动的问题,它离不开一种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1)经济运行的历史发展表明其良性发展离不开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自古以来,国家从各个方面影响了经济的一系列职能,在古代社会,除了战争之外,政府就从三个方面介入商业政策,即交通、资金流通和食物供给。国家对交通的投入建设,便利了商业的发展。当直接商品交换被流通媒介或金钱所取代时,国家出于保证其被广泛接受和信任,以及整体利益需要而推动它并进行了干预。至于为了避免自然灾害和暴动叛乱,政府对食物直接的政治行动也是人道主义的、适宜的并且十分必要的政策。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古典经济学断言个人优先于公共事业,要求国家证明其职能是合理的,赞成任何抵制国家职能扩张的看法,政府的职能只能限于托付给它保护个人自然权利的范围。但是“自由放任的结果与它起初的假设相悖,商业自身的扩展带来权力——所有意义上的权力财富的集聚、对人民的控制和社会影响力的分配”。^⑥20世纪以来的经济危机周期出现、日益增长的人口、技术和工业组织上的更加复杂化、稀有资源更加紧张的争夺、环境污染的威胁等,证明了弱化国家的政治调节功能不能给经济体系带来完全的健康,国家对经济体系的调节功能必须在积极意义上进行规划。(2)现代经济学本身的发展也证明,经济的良性运行离不开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尽管经济繁荣是社会良性运行的主要内容,没有市场,就没有现代社会的经济繁荣。但市场并不完全能够自觉地导向社会和谐,无规制的“囚徒困境”的最优均衡解是人人“偷盗或抢劫”,^⑦规制不合理的“囚徒困境”的最优均衡解为人人“坦白”,前者是一个无政府的市场结果,后者是一个制度不合理的市场结果。^⑧可见,规则的制定及合理就成为市场能否导致社会经济体系良性运行的根本,而规则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其供给者只能是政府。当然,经济体系的政治调节不意味着政治对市场自主性的剥夺,恰恰相反,它的更加有效地促进市场功能的优化,我们需要意识到政府的不当干预,又可能产生“政府失灵”。经济体系良性发展中政治调节机制,关键就是如何在政府与市场之间形成均衡,划分政府和市场的合理边界。

3. 社会(狭义)体系的良性运行离不开有效

的政治调节机制

狭义的社会体系是与政治国家相对独立的自在领域,是指公民群体以及私人部门。社会体系内部的协调运行,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处理好政治国家和社会、社会结构体系内部各类关系及社会结构内部各个部分和各人群共同体的关系,形成社会发展的良性环境和整体合力,它的良性运行同样离不开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1)社会体系的良性运行离不开政府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公共服务是用以解决公共问题,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主要手段,也是一种资源配置,其基本目的是为了每一独立的市场主体所不能单独解决的许多公共问题。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是政府行为的最终产出,是政府行为与公民需求最主要的结合点,也是公民评价政府及其领导者的主要尺度。公共服务的核心是提供优良的公共产品,公共产品是一种没有排他性的服务,解决的是市场机制无法解决的公共产品供应问题。纯公共产品的供给在多数情况下是为弱势群体“雪中送炭”,而不是为有权有势的人“锦上添花”,政府公共服务提供中的弱势群体优先享用的原则,对于保证社会体系的良性运行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2)社会体系内部的冲突和矛盾离不开有效的政治调节机制。社会体系的内部矛盾和冲突是客观存在的。一方面,它根植于人的主体性之中,马克思认为,人的主体性包含着自主性、能动性,同时也包含着为我性,个体的为我性必然造成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冲突,因为社会是由有着不同利益、价值观念的个体组成的。正如柯林斯所说:“人类是既具有合群性又具有冲突倾向的动物;从根本上来说,生活就是一场地位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没有人会对他周围那些人的权力默然处之,毫不关心”。^⑨霍布斯则认为,“任何两个人如果想取得同一东西而又不能同时享用时,彼此就会成为仇敌。他们的目的主要是自我保全,有时则只是为了自己的欢乐。”^⑩即当个人之间为了相同的利益占有而不可得时,冲突必然会产生。另一方面,社会更存在于社会的结构之中。如经济利益结构的调整必然带来各种冲突,有的冲突还会对社会的运行造成一定的破坏作用,正如李普塞特所说,社会冲突有两种:一种是合法的,它有利于社会和组织的整合;一种是分裂的和非法的,它将威胁

社会政治稳定和发展。政治正是以解决和制衡多元社会中的利益冲突为基础的。¹¹

三、社会良性运行下政治调节机制的基本形式: 政治主体理性的视角

现代性的哲学基础是主体和理性——尽管哲学界对现代性的危机有不同的分析路径和结论,但对于上述命题却基本达成共识。人是理性的存在物,人的实践和认识表现出主体的力量和价值。从哲学层面来看,社会良性运行的本质是作为主体的人在理性的指引下所推动和实现,因而,政治对社会运行的调节,也即实现对政治主体理性自身和社会主体理性的调节。而我们从主体理性的结构来看,社会良性运行中政治调节机制的基本形式包括三个方面: (1) 政治主体理性的外在调节,这是对政治主体,即权力行使主体的一种外在制约以及政治主体对社会性主体的一种确定性和外在的刚性约束和规范,在政治调节机制的形式上主要体现为法律 and 政策的调节; (2) 政治主体理性的内在调节,这是政治主体的内在理性自觉以及对社会主体的内在理性自觉的调动和引导,这主要体现为道德和宗教的调节,前者体现为主体理性内在的情感自觉,后者体现为主体理性内在的信仰自觉; (3) 政治主体间的理性调节,体现为交互主体理性对理性自负的克服,主要指一种交往形式的公共理性和沟通理性,基本调节形式为政治妥协和政治宽容。上述三类政治调节机制的基本形式相互联系、互为补充,共同发挥作用,推动着社会整体的运行,而社会运行的状况也取决于这三类政治调节机制基本形式的运用状况。

1. 法律和政策: 政治主体理性的外在调节机制

政治调节机制调节政治体系自身和社会关系的首要途径是法律。法律的调节,在其一般意义上,就是以法的规范形式,确认、保护和发展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适合于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使社会成员的行为符合并纳入由法律规范构成的强制系统。法律作为社会良性运行中政治调节的基本途径,主要是一种理性的外在调节机制。这主要体现在: (1) 法对政治体系自身权力运行的调节体现一种外在约束性。如前所述,政治体系自身的调节本质是

一种权力运行的调节,它离不开法律的刚性调节,这一点和人治是截然对立的。人治之下,政治内部的权力运行依靠领导个人人格的影响,依靠彼此间的情感因素,因而蕴含着很大的不确定性。法律作为政治体系自身的调节机制,则“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法治之下,权力运行具有很强的可预测性,原因在于它对权力运行是一种刚性的调节,反对任何权力的滥用。正如戴雪在《英宪精义》所揭示的,法治要义有三: 其一, 没有专制权力; 其二, 官员受一般法律管辖; 其三, 宪法是本国一般法律的产物。¹²在这里,“没有专制权力”被列为法治要义的第一项。与专制权力的影响相对立,一般法律拥有绝对的至高无上的权力或优势。英国学者戴维·沃克的《牛津法律指南》中对法治的阐释包涵这样的解说: 法治意味着所有权力,立法、行政、司法等等权力,都服从一定的原则。这些原则通常被视为体现了法律对主体理性外在调节的特征。(2) 法律作为政治对社会的调节机制也体现一种主体理性外在调节的品格。首先,法对市场经济的调节体现一种对主体理性外在调节的品格。一方面,市场经济必须按市场规律办事,要按市场规律办事就必须杜绝权力进入市场,要杜绝权力进入市场则必须依靠法律进行制约。另一方面,市场经济越发展,相关的法律规范就越多、越完备。其次,法作为一种政治的社会调节机制,在规范人的行为时,直接以客体、对象为内容,要求人尽可能精确地把握客体、对象及其内在属性和发展规律强调客观规律对于人的活动的刚性限定,而拒绝任何情感因素的诱惑和左右,法对于人的行为判断与评价,主要是以人的行为对客体、对象所产生的实际影响和效果即事实作为依据。在法的威慑力面前,人及其行为是被规定的,受拘束的。因此,法对人的行为的社会调节主要偏重于外在约束和引导,寻求指引人们的行为,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体现一种外在的规范性要求。

政策作为一种政治的社会调节机制,是指一定的社会集团为了实现某种利益,达到某种经济或社会的目的,根据社会发展情况而制定的行动方案。根据指定和实施主体的不同,政策有国家政策 and 政党政策之分。国家的政策是由各级国家

机关制定并组织实施的。政党的政策是由各政党制定并组织实施的,其中,执政党的政策在整个国家生活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法律和政策关系密切,就法与政策二者的属性和功能来讲,他们是互动的。政策同样是一种政治主体理性的外在调节机制:(1)政策对作为一种政治调节机制虽然有一定的灵活性,不如法律的普遍性和刚性强度,但是政策对社会的调节仍然比其他调节机制具备较大的强制力。英国政策学家科尔巴奇指出政策具有三个核心要素:秩序、权威和专业知识。“政策首先与秩序有关,暗示着系统和一致性。政策被看作是在公务员的行为身上设置了限制;同时,又使他们免于选择。并且政策把一系列行动划入到一个共同的框架之中:我们不仅仅要惩罚那些不守规则的学生,还要使用一种纪律政策。政策依赖权威,权威为政策提供了合法性,政策问题既流向权威角色也出自权威角色。”¹³政策的这些核心要素都体现政策对政治主体理性的一种外在制约性调节。(2)从政策对社会、经济主体的运行调节来看,具有一定的外在引导和规范性特征。政策调节首先是客观经济活动的主观反映,客观经济活动大部分时间处于稳定状态,它要求有相对稳定的政策指导其发展。其次,政策调节系统的主要任务和作用,在经济上就是通过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利用各种经济杠杆,运用行政的、法律的手段,来调节各种经济要素之间的关系,修正决策上的某些偏颇或失误,以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运行和发展。政策调节本身运用的行政、法律工具就具有外在引导和规范性的特征,只有在这种行政、法律的保障之下,政策作为一种政治主体理性的外在调节机制才能顺利地得到实施和贯彻。

2. 道德和宗教:政治主体理性的内在调节机制

道德也是政治调节采用的一种基本形式。不过,和法律与政策的调节不同,政治的道德调节形式具有很大的主体内在自觉性,需要通过主体理性内在的情感自觉才能实现。(1)从政治体系内主体自身的道德调节来看,它集中体现在权力行使主体的内在理性自觉上,通过这种内在的理性自觉来调节政治权力的运行。道德是人以自我为尺度而确立的行为规范,是人的自我规定,道德的

判定和对道德的服从,都基源于人依据自身的情感、意志、动机、良知、欲求和内心体验综合化而产生的责任意识和意义冲动。道德对于人的行为的评价,虽然也考虑行为结果即社会功益,并不是单一的奉献,但重点在于人的内心情感,并不着意于外在的相应回报。因此,道德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具有一种意志品格。政治主体道德调节的实现,要通过规范特定政治成员的个体政治行为和为人的品性来实现,具有一定的内在主观性特征,因而显现内在理性自觉的特征。道德对政治行为主体的规范和限定,不是如法那样从主体之外的客观事实和经验世界去寻找依据,而是主要依靠主体自律的力量。(2)从政治对社会的道德调节来看,也体现为主体理性的内在调节。政治权力行使主体的道德外在示范和施动效应,是通过引导社会和经济主体内在的理性自觉来实现的。在政治实践活动中,无论在什么样的时代背景下,政治领袖、政府官员的政治行为都具有特殊的道德意义,其个人品格往往成为一种人格典范而影响公众和整个社会。中外政治史的经验都说明,一个政治人物,其光明磊落的政治行为,以及由此表现出来的胸怀宽广的政治气魄、淳朴潇洒的政治风度等等,总是成为一种美的人格风范而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起到增强其道德感召力、提高其政治权威和道德声望的作用,并由此而形成民主、公正的政治生态和道德氛围,这就是政治权力行使者道德示范的意义。但是它和一般的外在调节机制不同,不是通过外在的强制力约束,而是通过激发人理性的内在情感自觉,主动地向上求善、自尊自律,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当然,道德调节缺乏统一性和严格规范性,而且过分期望人的德性和自律也容易导致理想化和空想。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宗教作为政治调节机制的基本形式,可以说学界对它的研究一直是不够的,或者说是失偏颇的。长期以来,由于对“政治”本身的偏狭理解,宗教同样被简单地视为阶级斗争的工具,从而对宗教的功能认识也只限于它的消极作用,即视其为对现存统治秩序的维护和对人民革命意志的消解和麻痹。近年来,宗教作为一种社会调节机制受到关注,而宗教作为一种基本的政治调节机制还有待深入研究。事实上,宗教具有一种信仰

的品格,对于人的行为的调节,以超现实的形式体现着理性和情感的统一。宗教作为一种信仰调节机制,它也是通过主体内在理性的信仰自觉来实现对政治主体自身和社会调节的。(1)从政治体系自身的调节来看,宗教作为一种信仰调节机制体现了一种内在的理性调节。首先,宗教对现代政治价值有着很大影响,有些宗教价值观已经融入到现代政治价值中去,成为政治调节机制内在精神的组成部分。有学者曾系统论证了作为西方政治价值主流的自由主义,就是在现代条件下对基督教政治哲学所设定的论域进行探讨的成果,它继承了基督教二元政治观在对人、对国家及个人与国家关系问题上的思想成果,特别是继承了二元主义的思维方式,只是为其填充了现代的内容。自由主义的二元政治观正是基督教二元主义政治文化传统的产物。自由主义思想家所激烈否定的传统的基督教文化,正是其产生的母体。¹⁴其次,政治权力行使的主体许多本身是宗教的信仰者,他们内在的宗教信仰深刻影响着实际的政治运行。即使是在主张政教分离的美国,其历任总统几乎都是新教徒,只有约翰·肯尼迪是天主教徒。至今还无信奉其他宗教的公民担任过美国总统。因此,在无国教的美国,社会主导宗教对政治和公共决策的影响依然比其他宗教强大。(2)从政治对社会的调节来看,宗教的信仰调节是政治调节机制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尽管死亡、病苦和社会苦难是孕育宗教的温床,但宗教所描绘的天堂却是幸福祥和的,现实的宗教组织的大发展和宗教实力的积聚也有赖于和平环境和社会经济的繁荣。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的发展和稳定是与宗教的信仰及其生存发展有一致之处的。另外,即使在政教分离的社会中,宗教也会参与社会的政治生活,而参与是一个国家政治发展不可缺少的因素。托克维尔对此有较深刻的认识,“一个民主国家之能够有信仰,主要应当归功于宗教;而且,民主国家比其他任何国家更需要宗教”,原因是“人民的心灵空白时期,而对物质享乐的爱好就会趁虚而入,日益扩大范围,把整个心灵完全占领。”¹⁵“政府只有在大事情上认真遵守宗教道德,才能以身作则教导公民在小事情上承认,热爱和尊重宗教道德。”¹⁶,一个国家的政治调节机制必须重视宗教的信仰调节。当然,社会政治问题的

邪教化、暴力化,那是另外一个问题,它实质是邪恶势力借重宗教的外衣而已。

3. 妥协和宽容: 政治主体间理性的调节机制

从价值哲学的发展来看,一个重要的趋势就是逐步确立起交互主体性和主体间性的哲学范式,即不仅仅停留在主客体的范式中思考问题。主体间性理论强调主体间有可交流性、可相互检验性和相互制约性。从主体间性理论透视政治调节机制,我们发现,政治主体间理性的调节有两种重要的机制: 政治妥协和政治宽容。

在政治社会生活中,妥协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一种政治的公共理性。因为在思辨性私人领域,妥协没有存在的必要;在很小的并且个人可随意离开的团体里,对妥协的需求也不很大,因为在这样的团体中,冲突并不多。但随着人的行动范围的增大,人的不妥协性在减少。在公共政治生活中,人们只能妥协才能共存共荣。政治妥协是社会良性运行的一种基本政治调节机制,这种调节机制体现了政治主体间理性调节的强大力量,是人类高层次智慧的集中体现。(1)从政治体系自身的调节来看,政治妥协体现了政治主体间理性的调节力度。从妥协的前提看,政治妥协是对政治行为主体身份品格的确认,是对个体偏好多多元的认同,是对异己权利的尊重。从妥协的过程看,政治妥协是政治行为主体各方平等协商、讨价还价的过程,渗透着平等性原则和合作的意向。从妥协的结果看,制定出了冲突各方虽不完全满意但至少都能接受的办法。这个结果使政治成员认识到,共同问题的解决,从来很少是简单的、单方面的。这样,政治妥协在政治体系的自身调节中就否定了那种片面的主体性和工具理性,避免了理性的自负与理性的沦落在政治体系自身调节中的消极后果。事实上,在现代民主政治系统中,政策的形成、法律的制订本身都通常是妥协的过程。(2)从政治对社会整体的调节来看,政治妥协伸张着主体间理性的和谐。在社会生活与政治生活中,人的理性行为在许多情况下总是追求在既定条件下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但如果这种自私的本性和无止境的欲望得不到个人以及国家与社会的控制,人们之间对利益的争夺很容易造成霍布斯所说的“人与人像狼与狼一样”的情况,社会很可能倒退到“每个人对每个人的战争”的“自然状

态”。政治妥协,一方面凝结着人类的理性,伸张着人类的理性主体性,同时,又追寻、谋求双方的互利共存,它有利于谐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构建人际间的信任和融洽,极大地促进了人们主体间理性的和谐。

政治宽容是指政治主体与政治客体依照自由、平等、民主的制度原则,以民主协商、平等对话以及和平竞争为主要活动方式的政治伦理取向,它是现代民主政治、法治政治应有的伦理品质,是现代政治文明走向成熟的标志。政治宽容作为一种政治调节机制,从本质上也体现为一种政治主体间理性的调节。(1)从政治体系自身的调节来看,政治宽容指统治者对“异己”的包容和吸纳,超越了单一的权力主体性内涵,体现政治主体间理性的调节。政治宽容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多数人要容忍少数人,二是少数人也要容忍多数人,即要求政治统治者容忍政治上持不同政见者、反对派、少数派的合法存在,并容忍他们对其施政纲领、政策、措施等的批评、攻讦。在传统的政治斗争中,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被“压倒”的一方总是要千方百计扳倒对方,这样极易形成恶性竞争。因而,在这种政治文化下,人们相信“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黑帮”哲学,你死我活的斗争、谋杀、政变等就成为野蛮政治的典型表现。为了尽量避免这种状况,现代人力倡政治上容忍异己。所以,作为现代政治文明表征的政治宽容,不仅仅是一种政治意识、政治理念和政治文化,更重要的是一种现代政治实践和政治事实。(2)政治对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宽容也体现一种主体间理性的合理调节。它表现为政治不再将经济、文化精神和社会生活等诸领域视为自身的派生与简单的延伸,政治权力对它们的介入方式不再是简单的替代,而必须是规范的、合法的。现代社会是一个多元社会,因而差异性就成为新的生活样态。多元社会不是简单地指有多个利益集团,而是指在这个社会中,诸利益集团间的相互平等包容,社会结构的开放性和价值评价体系的非单一性。一个社会只有经过充分分化,使不同群体彼此间获得平等身份,相互包容,共生共长,才有可能成为多元社会。多元社会的特征决定了我们必须实现思维方式的转向,破除“一体化”、“非此即彼”的僵化思维,自觉地以辩证眼

光去观察和把握现实政治生活,包容、整合、规范和导引政治生活所生成的“新”和“多样性”。

四、社会良性运行目标下政治调节机制的优化

要实现社会的良性运行,必须致力于政治调节机制的优化。承上所述,我们认为政治调节机制的优化路径,应该从政治调节机制结构和基本形式的优化入手。当然,二者本身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结构的优化必须借助基本形式来实现,而基本形式又必须在结构优化的前提下才能发挥其功用。

1. 社会良性运行目标下政治调节机制结构的优化

从政治调节机制的结构优化上来讲,它必须从两个方面来进行:(1)政治体系自身调节机制结构的优化。如前所述,从根本上说,就是政治权力运行机制的优化。首先,从权力所有者——公民和政府的权力行使关系来看,一方面要确立公民能够有效制约政府的机制,根本就是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包括公民选举参与、政府决策参与以及公民自治治理中的积极参与。其中的选举参与和政府决策参与是根本,推动各级政府民主选举制度和民主决策制度建设是其优化的方向,它是保证政府回应公民诉求的制度性渠道,也是社会制约权力运行或者权利制约权力的一种政治调节机制。另一方面,从权力本身的制约来讲,根本的是要努力确立权力之间的制衡调节机制。我们不一定走西方“三权分立”的道路,事实上目前现实也是不允许的。但是在政府具体的权力运行中,一定要努力设置适合中国国情的权力间制衡机制,要自由,必须有民主,要民主则必须设立权力制衡机制。中央结构改革已经推行过“行政三分”权力制衡的改革探索,应该进一步拓展行政权力和其他权力制衡的有效方式。其次,从权力层级结构的政治调节机制来看,核心是解决中央和地方政府权力运行的关系。它本质上是一个集权和分权的合理调节问题。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以及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权力的协调运行,目前仍然是我们能够采用的有效举措。(2)从政治对社会整体调节的结构优化来讲,根本的就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国家和市民社会的

关系。从政府和市场关系的调节来看,目前最重要的是要使经济利益实现基本均衡。市场竞争必然导致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过大的收入差距是社会和谐的最大威胁。为保证全体社会成员最终分配的公平公正,竞争的市场还需要一个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保障体系,这都是政治调节机制要着力解决的内容。从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的调节来看,根本的是在强化国家的权威和增强社会自主性间取得均衡。国家权威确立不是仅仅指权力的扩张,而是涉及权力性质的变化,即国家——公共组织角色的变化,与此相关的各种制度——法律、税收、授权和治理方式的变化;增强社会的自主性不是单纯强调个人主义的社会自主性,而是重视国家和社会间的中介机制建构,重视培育各种独立自主性的社团组织,建设中国特色的公民社会。

2. 社会良性运行目标下政治调节机制基本形式的优化

上述政治调节机制结构方面的优化,离不开政治调节机制基本形式的优化,它是结构优化的具体实施机制。政治调节机制基本形式优化应该从如下几个方面努力:(1)法律和政策调节的优化。这种主体理性的外在调节机制是能否激发国家和社会活力的关键。法律调节机制的优化,对政府权力自身的调节来讲,重要的是宪法至高地位的真正确立和宪政的实施,即努力细化宪法的实施机制,推进宪法诉讼的进程,从根本上用法治来规制政府的权力使用。从法律对社会的调节来讲,关键是法律对公民权利的维护,尤其是对弱势群体权利的维护,确立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的合理机制,如农民群体的利益表达目前就亟需法律机制的维护。政策调节机制的优化关键是推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政策作为国家利益的权威分配,目前国家最重要的是完善税收和财政政策的调节功能。政策调节机制主要应该着力加大税收制度的改革力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缩小初次分配造成的过大的收入和财富的差距。改变偏向城市的财政分配政策,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增加农民收入。(2)道德和宗教调节机制的优化。优化道德调控机制,首先是增强政治主体的道德主动性。从政治权力行使主体来讲,首要的是推动广大领导干部自身对道德,尤其是公共道德的内在认同

性,我们的调查研究发现,广大领导干部对公共道德缺乏高的内在性认同,或者说缺少一种对普遍性道德的共同认知,因而对权力的行使的内在道德自律性不够。其次从政治道德对社会的调节来说,目前需要的是中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融入经济全球化大潮中催生的个体主义道德和中国传统的社群性集体主义很好地平衡起来,片面的个人主义道德和片面的整体主义道德都是有缺陷的,关键是寻求二者的统一。优化宗教调节机制,主要是要贯彻好我们党传统中优良的宗教政策宗旨,“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这既是经受了历史实践考验的真理性原则,也是我们一如既往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性指导思想。“法律上互相监督,信仰上积极适应”,政府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从政策引导逐渐向法律监督转变;宗教界在法律范围内依宗教传统开展宗教活动,同时,要积极监督政府部门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对权力的滥用,并从教义、教规等多方面积极引导教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3)政治妥协和政治宽容调节机制的优化。政治妥协和政治宽容作为一种主体间理性的调节机制,推动他们的实现和优化,我们认为关键是努力将宽容和妥协精神融入制度的设计和实施,即着力于推进设计与制度安排而构成的政治宽容和政治妥协。政治妥协和政治宽容作为一种政治伦理观念,要变为现实,就必须通过制度化由价值观念转化为价值实践。这个价值化实践的过程,本质上是一个内涵宽容和妥协精神、以法治化进程为标示的现代制度文明的建构过程。制度安排意义上的宽容和妥协具有深刻的辩证性,它不是对法治精神的拒斥,反而以在全社会范围内确立法治精神、建设法治国家为前提。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政治调节机制各种形式间本质上是互相渗透和补充的。

注释:

① 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54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523页。

③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④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下转第52页)

又称吁请裁判,指确认系争法律仍然还是合宪的,但同时向立法者提出吁请,要求形成完全合宪的状态,或防止违宪状态在将来的出现。参见[德]施莱希、科里奥特著,刘飞译:《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地位、程序与裁判》,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97~459页。

⑥转引自陈新民:《立法者的“审慎义务”与释宪者的“填补”任务——由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教室十字架案”谈起》,载刘孔中、李建良主编:《宪法解释之理论与实务》,“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8年版,第116页。

⑦^{13 18 21 24} [德]施莱希、科里奥特著,刘飞译:《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地位、程序与裁判》,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53、450、451、453、448页。

⑧BVerfGE 40, 88(94)。

⑨张莉:《法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历史发展与特征》,载莫纪宏主编:《违宪审查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26页。

⑩[德]Christian Starck著,李建良译:《宪法解释》,《台大法学论丛》第26卷第4期,1997年7月。

⑪参见吴庚著:《政法理论与法学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62~367页。笔者认为,这项归类过于绝对,但是,合宪性限定解释的宪法解释属性,从中可见一斑。

⑫BVerfGE 40, 88(94)。

⑬²⁷ 苏永钦:《合宪法律解释原则——从功能法上考虑其运用界限与效力问题》,载苏永钦著:《合宪性控制的理论与实践》,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134、121~122页。

⑭BVerfGE 40, 88, 42, 258(160)。

⑮BVerfGE 30, 1。

⑯BVerfGE 51, 304。

⑰详见郑磊:《守护宪法:对法律进行宪法审查的解释方案——以宪法文本及其沿革为基础的考量》,《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

⑱基于同样的理由,合宪性限定解释还与其他法律解释活动(例如立法解释)存在联系,本文主要以较为普遍且典型的普通法院所运用之合宪性法律解释为比较对象进行阐述。

⑲[德]Christian Starck著,李建良译:《宪法解释》,《台大法学论丛》第26卷第4期,1997年7月;另见李建良:《宪法理论与实践》(一),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210页。

⑳Campische N. Müller等瑞士学者将合宪性解释区分为三种规则:单纯的解释规则(Auslegungsregel)、冲突规则(Kollisionsregel)、保全规则(Erhaltungsregel);台湾学者苏永钦分方法层面、规范层面、操作层面三个角度展开阐述,详见苏永钦:《合宪法律解释原则——从功能法上考虑其运用界限与效力问题》,载苏永钦著:《合宪性控制的理论与实践》,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83页以下。

㉑张翔:《两种宪法案件:从合宪性解释看宪法对司法的可能影响》,《中国法学》2008年第3期。

㉒台湾“司法院”大法官会议释字第371号解释判决主文。

㉓这也是前述合宪性解释的宪法义务对普通法院的要求。

㉔上官丕亮:《当下中国宪法司法化的路径与方法》,《现代法学》2008年第2期。

㉕姚国建:《另辟蹊径还是舍本逐末?——也论合宪性解释对宪法实施的意义》,《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14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5页以下。

责任编辑 陈亚飞

(上接第90页)

①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36、34页。

②莱克利·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62页。

③乔·B·史蒂文斯:《集体选择经济学(中译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0页。

④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6页。

⑤柯林斯:《冲突理论的基础》,费涓洪译,《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4年第11期,第5~6页。

⑥霍布斯:《利维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

第93页。

⑦李普塞特:《政治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页。

⑧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85页。

⑨H·K·科尔巴奇:《政策》,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3页。

⑩丛日云:《基督教二元政治观和现代自由主义》,天津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2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2001年版,第7页。

⑪¹⁶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678、680页。

责任编辑 俞伯灵

Abstract We researched the rural credit market structure, formal credit and farm productivity with the data got from 2008 Rural Credit Market Survey of China. The main purpose of most formal loans farmers got is for the financing of farm production,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our government's rural finance policy. We then investigated the performance of Development Finance strategy, and found that formal loan have a positive effect on large farms. Little affect of formal loan appeared for small farm production in our data.

Keywords Formal Credit, Planting Scale, Farm Productivity

Population Aging and Elderly Care in Zhejiang Province (68)

Zhang Minjie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Abstract Facing the aging and "all elderly people are to be provided for and enjoy proper care",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changing process of population aging in Zhejiang Province, analyzes elderly care practice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article also pointed out that the current elderly support system is transformed from sole model to synthesis model, and the key content of care is to transform from low support level to higher social welfare level.

Keywords Aging, Elderly Care System, Social Security, Zhejiang

The Vertic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Principles of Inter-personal Coordinations (75)

Xie Min (Jiangxi Financial and Economic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Abstract The division of labors observed through labor tools can be named as horizontal division of labors, while the division of labors observed through the inter-personal coordination behavior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horizontal division of labors can be named as vertical division of labors. Therefore, the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can be looked as a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these two dimensions of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division of labors. The vertical division of labors connects the interpersonal-interests with the inter-personal coordination behaviors, professional inter-personal coordinators, specific supporting knowledge system and their professional ethics have also developed. The ancient Chinese people summarized it as Wei-Wu-Wei. It means the inter-personal coordination behaviors should enhance and guarantee the individuals' freedom and the growth of the wealth resulting from the horizontal division of labors.

Keywords Vertical Division of Labors, Inter-Personal Interests, Relative Collectivity, Wei-Wu-Wei

On Political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Social Sound Operation and Its Optimization (82)

Wan Bin and Dong Shitao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Abstract The basic meaning of political adjustment mechanism was to highlight the political and public nature and its goal is to achieve social harmony and sound operation of the community. The political adjustment mechanism is essential for the overall structure of society, namel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narrow) system to run well. From a political main reason perspective, laws and policies are the main reason of the external adjustment mechanism, morality and religion are the internal adjustment mechanisms, and compromise and tolerance is the adjustment mechanism between the main rational. To achieve sound operation of the community needs to optimize the structure and basic form of political mechanism.

Key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Social Benign Operation, Political Adjustment Mechanism

False Silver Circulation and the Country Dealing with in the Mid and Late Ming Dynasty (91)

Huang Anling (History Department, Su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Suzhou 215009)

Abstract False silver circulation in the mid and late Ming Dynasty is one kind of normal money economy phenomenon in the process of silver becoming currency, but the country actually failed in dealing with it. The false silver circulation has railed the normal market order, hindered the society commodity money economy benign development, and also reduced the currency silver function in some way.